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i)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指引；及(ii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集團若干進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其中聯交所指出其已認為適宜要求本公司（作為額外恢復買賣指引）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修訂已發出的恢復買賣條件／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所有恢復買賣條件／指引，並將繼續適時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的所有買賣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仍將維持暫停，直至有進一步通知為止。本公司將藉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保持讓股東知悉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魏裕泰先生、周堅銘先生及徐思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